

2021
NO. 06



数据合规资讯月报
Data Compliance Monthly Newsletter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摘要

尊敬的各位客户、同仁：

欢迎参阅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数据合规团队为您呈现的《数据合规资讯月报》2021 年第六期，本期月报主要内容包括：

- **立法动态**

介绍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期间及前后境内外数据保护立法动态，并针对部分立法动态提供简要评论。

- **执法聚焦**

介绍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期间及前后境内外部分典型执法案例，并针对部分执法活动提供简要评论。

- **行业新闻**

精选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期间及前后互联网及相关行业与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有关的新闻资讯。

- **热点评述**

2021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本期热点评述我们将围绕新颁布的《数据安全法》，以企业合规相关的主要问题为重点进行简要评述与梳理。

目 录

摘 要	1
目 录	2
立 法 动 态	3
➢ 境内立法	3
➢ 境外立法	6
执 法 聚 焦	7
➢ 境内执法	7
➢ 境外执法	10
行 业 新 闻	11
➢ 境内新闻	11
➢ 境外新闻	12
热 点 评 述	13

立法动态

境内立法

- 5月27日至28日，《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草案修改一稿）》（“《条例（草案修改一稿）》”）提请深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公布《条例（草案修改一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条例（草案修改一稿）》从个人数据、公共数据、数据市场、数据安全管理的四大角度构建数据规则制度，目的在于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护数据权益，促进数据资源开放流动和开发利用。

（http://www.szrd.gov.cn/rdyw/fgcayzj/content/post_691275.html）

简析：《条例（草案修改一稿）》与草案一稿相比，重新调整了结构，修改了对于“数据权”的定义等争议较大的内容。《条例（草案修改一稿）》试图对于个人数据和个人信息进行区分，细化了个人数据处理的部分规则要求，强化对未成年人等特殊类型个人数据的特别保护，对公共数据的一般规则、开放和利用进行具体规定，规定“市场主体”对合法处理数据的衍生产品拥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强调促进数据市场公平竞争，建立数据领域公益诉讼制度等内容，虽然仍然存在立法规范、实际应用性以及地方立法权等争议，但是具有制度创新和实践探索的积极意义。关于数据要素市场建立等规则的地方立法将持续活跃，有必要给与充分的关注。

- 6月3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安标委”）归口的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通用技术要求》正式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该标准中的定义，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Cyber Security Situation Awareness System）系指通过采集网络环境要素（如资产、网络流量、运行状态、设备告警、脆弱性和威胁情报等数据），利用数据挖掘等分析技术，对网络安全状况进行分析，对网络安全趋势进行预测，从而协助应急处置和安全决策的产品。针对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技术，该标准描述了数据汇聚、数据分析、态势展示、监测预警、数据服务接口和资源管理6个方面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

（<https://www.tc260.org.cn/front/postDetail.html?id=20210602161752>）

简析：随着网络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以安全大数据为基础，突出网络安全的主动防御，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的基本要求方针保持一致，相关技术以及总体架构可能被越来越多的采用，值得有关企业，特别是金融等网络安全主动防御性要求高的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给予关注。

- 6月8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意见》”）发布会。作为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的首份政策性文件，《意见》提出了25项未成年人保护的重点任务，包括“加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指导监督网络运营者有效履行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的主体责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用户协议收集和使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严厉打击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猥亵或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指导网络运营者及时配合制止网络欺凌行为并防止信息扩散。

(<http://www.scio.gov.cn/xwfbh/xwfbh/wqfbh/44687/45866/index.htm>)

简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已于2021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了落实法律法规要求而专门成立的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此次出台的首份政策性文件，进一步明确了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任务等重要问题。其中涉及的重点任务反映了立法的本质要求、社会的普遍关注，也将是未来行政立法和执法的重点领域。

- 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正式生效。《数据安全法》以规范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为主要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在记者会上表示，相较《数据安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为本次被通过的《数据安全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主要作了如下几个方面的修改：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数据安全工作的统筹；二、明确对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实行更严格的管理制度；三、要求提供智能化公共服务应当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的需求，不得对老年人、残疾人的日常生活造成障碍；四、进一步完善保障政务数据安全方面的规定；五、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作为数据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数据安全法》确立了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数据安全审查等基本制度，明确了相关主体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措施，以期进一步提升国家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有效应对数据这一非传统领域的国家安全风险与挑战，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6/7c9af12f51334a73b56d7938f99a788a.shtml>)

(<http://www.scio.gov.cn/xwfbh/rdzxxwfbh/xwfbh/wjb44184/Document/1706118/1706118.htm>)

简析：《数据安全法》如期而至，从发布到施行不足三个月的过渡期稍微超出普遍预期，也体现了立法者对于本法施行紧迫性和重要性的态度。《数据安全法》涉及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监管领域重点问题的原则和要求，具体制度的落实有待相关细则的出台。有关企业合规的重点内容，请参阅本期月报热点评述的团队简析文章《靴子落地——简评〈数据安全法〉》。

- 6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拟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共28件，其中与数据安全相关的立法主要包括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公安部起草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以及由网信办组织起草的《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6/11/content_5617194.htm)

简析：随着《数据安全法》的正式亮相，与《数据安全法》一起“备考”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亦已整装待发。作为基础法律的配套和制度的落实保证，一批配套法规、规章有望陆续出台。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领域将迎来立法、执法的活跃期和新高潮。

- 6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意见》”）。《意见》要求，继

续坚持全面惩处方针，突出打击“两卡”（手机卡、信用卡）犯罪重点：一是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进行有效惩治，必须斩断其帮助链条，实行全方位、全链条、无死角打击；二是明确非法交易“两卡”犯罪行为适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处理的具体法律标准。

（<http://www.scio.gov.cn/xwfbh/gfgjxwfbh/xwfbh/44193/Document/1707444/1707444.htm>）

- 6月23日，工信部就《关于加强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正式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行动计划》，加强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促进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规范健康发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8-12/31/content_5442947.htm）

简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必将进一步发展，该产业与网络安全以及数据保护息息相关。相关规范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值得相关企业持续重点关注。

➤ 境外立法

◇ 欧盟

- 6月7日，据报道，近日欧盟委员会通过了两套新的标准合同条款，一套用于控制者和处理者之间，另一套用于向第三国转移个人数据。它们反映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新要求，并考虑到了法院的 SchremsII 判决，确保对公民的数据保护达到高水平。这些新工具将为欧洲企业提供更多的法律可预测性，特别是帮助中小企业确保遵守安全数据传输的要求，同时允许数据在没有法律障碍的情况下自由跨境流动。

（参考来源：微信公众号“数据法盟”）

（<https://mp.weixin.qq.com/s/5YQBBmccwgC0WKfNVX8vpYQ>）

简析：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在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中也提及了国家网信部门制定标准合同的内容，同时将订立合同并监督处理活动符合标准作为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之外，因业务等需要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可选条件之一。标准合同的做法对于简化一般企业的数据跨境流程、明确合规义务、要求和降低合规成本具有积极意义。

- 6月21日，欧盟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和欧盟数据保护监督局（EDPS）发表联合意见，呼吁在公共场所禁止使用人工智能自动识别个人特征。这意味着，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的部分应用将受到限制。该联合意见声明针对的是欧盟今年4月发布的人工智能法规草案。EDPB 和 EDPS 认为，草案中关于生物识别系统应用的规定不够严格。此外，他们还建议指定数据保护机构（DPA）为国家监督机构，并给予欧洲人工智能委员会（EAIB）更大的自主权。

（https://edpb.europa.eu/news/news/2021/edpb-adopts-final-version-recommendations-supplementary-measures-letter-eu_en）

- 6月21日，据报道，近日，一个由英国首相委任的特别工作组提交报告，建议颁布新的数据保护法，并废除英国现有的《2018 数据保护法案》（the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DPA）。报告称，“GDPR 的初衷是保护人们的隐私，提升参与到数字经济的信心”，但实际上，它给人们带来了无法理解的复杂的同意请求，同时不必要地限制了有价值数据的使用。我们建议对数据保护规则进行改革，赋予消费者和公民更多的权利和权力，让使用数据的企业承担适当的责任，为创新和公共利益释放数据。GDPR 已经过时，如果我们想要在英国实现创新，就需要对其进行修订。”

（参考来源：微信公众号“合规小叨客”）

（<https://mp.weixin.qq.com/s/KKArEpFRCgxmLmauS2jPQ>）

执法聚焦

境内执法

- 5月27日，工信部和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工作的重点任务包括赋能实体经济、提升公共服务、夯实产业基础、打造现代产业链、促进融通发展；并通过积极推进应用试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地方加快探索，构建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产业人才培养，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等保障措施，发挥区块链在产业变革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区块链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
(https://www.miit.gov.cn/jgsj/xxjsfzs/wjfb/art/2021/art_aac4af17ec1f4d9fadd5051015e3f42d.html)
- 5月28日，北京海淀区法院对新浪微博诉字节跳动不正当竞争案做出的一审判决公开，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被判赔偿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00万元。本案中，微梦公司作为微博的运营方，向海淀区法院诉称，2016年10月起字节公司利用技术手段抓取，或由公司员工以人工复制方式大规模获取源发自新浪微博的内容，并紧随其后发布、展示在今日头条中，向用户进行传播。经审理，法院认定字节跳动的被诉行为缺乏合法授权，又不当损害新浪微博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对社会整体福利无法增益，损害消费者长远利益，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参考来源：微信公众号“云端数据IP”)
(<https://mp.weixin.qq.com/s/Y0XokliOlzb521wA3OwMDQ>)
- 5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互联网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林广海指出，自2018年以来，我国互联网行业发展迅猛，在此趋势下，互联网案件数量逐年增长，涉及法律问题新型、复杂、疑难。为促进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依法健康发展，近几年来，人民法院通过制定司法政策和案件裁判合理确定平台责任和行为边界，规范商业模式创新，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积极参与反垄断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的修订工作，认真研究起草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的司法解释，不断细化和完善平台企业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促进创新要素自由有序流动、高效配置，维护公平有序竞争秩序。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06371.html>)
- 6月8日，工信部公布了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新一批通报名单（2021年第5批，总第14批），显示截至目前，尚有83款APP未完成整改。此外，各通信管理局按工业和信息化部APP整治行动部署，积极开展手机应用软件监督检查，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检查发现仍有208款APP未完成整改。据悉，本次工信部工作的重点是督促包括实用工具、学习教育、生活出行、求职招聘、运动健身等在内的五类用户反映问题较多的企业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大对APP

弹窗信息关不掉或者未显著提供关闭功能标识, 开屏信息、弹窗信息利用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欺骗诱导用户跳转至其他页面等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 充分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1/art_38d4220505c443a288c708782151263d.html)

简析: 据中央纪委国家价位网站报道, “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 截至 6 月 21 日,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 117 万款 APP, 对 4002 款违规 APP 提出了整改要求, 公开通报 1248 款整改不到位的 APP, 组织下架 329 款拒不整改的 APP。”工信部的专项整治行动还将继续, 同时结合相关执法经验, 工信部可能会通过出台 APP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等立法活动, 为执法工作提供保障, 并固化整治行动的成果。

- 6 月 11 日, 工信部召开行政指导会, 警示电商平台企业规范营销短信发送行为, 强化行业自律。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等主要电商平台企业, 以及相关基础电信企业和短信息服务企业悉数参会。工信部指出, 自 5 月下旬以来, 部分电商平台企业未充分核实注册用户意愿, “默认”用户同意, 擅自发送“618”商业营销短信, 引发相关用户投诉, 违反《民法典》《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 侵害用户合法权益。会上, 相关企业郑重承诺将严格落实垃圾信息治理相关要求, 全面自查自纠, 并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用户服务, 确保在短期内取得实效, 不断提升广大用户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https://www.miit.gov.cn/jgsj/xgj/gzdt/art/2021/art_b917c671a05e478e8def878d44472c76.html)

- 6 月 12 日, 据安知讯报道, 北京市委网信办、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市场监管委、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联合发布通知, 开展北京市 2021 年度 APP 网络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专项整治时间为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据了解, 今年多地网信办、公安局、市场监管委、通信管理局, 或联合发文、或单独发布通知, 除北京外, 天津、福建、浙江等地也在不同时间开展了 APP 网络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值得注意的是, 作为各地开展 APP 网络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重点依据之一, 今年 3 月, 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四部门联合发布了《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 (“《规定》”)。除《规定》外, 其他重点依据还包括《网络安全法》、中央网信办等四部委《关于开展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的公告》, 以及《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

(参考来源: 微信公众号“安知讯”)

(https://mp.weixin.qq.com/s/h306h_gipGMBLeW6bbG8qA)

- 6 月 18 日, 据报道,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公开的一份刑事判决书显示, 一名住在河南商丘市的本科毕业的大学生逯某自 2019 年 11 月起, 对淘宝实施了长达八个月的数据爬取并盗走大量用户数据。据悉, 犯罪嫌疑人逯某和黎某目前已被河南警方逮捕。经过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核查, 逯某电脑里通过其开发的软件爬取淘宝客户的数字 ID、淘宝昵称、手机号码等淘宝客户信息共计 11.8 亿余条。

(参考来源: 微信公众号“个人信息与数据保护实务评论”)

(https://mp.weixin.qq.com/s/GzXGLLA2pE_8vuWETeAAFG)

- 6月21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示了一项新的行业标准报批稿——《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该文件规定了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中，第一级到第四级等级保护对象的安全通用要求和安全扩展要求，适用于指导分等级的非涉密对象的安全建设和监督管理。说明中指出，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网络，应按照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保护。

(http://www.nrta.gov.cn/art/2021/6/21/art_3704_56857.html)

简析：《数据安全法》再次强调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履行过程中的基础性地位。重点行业领域已经陆续出台若干个行业领域专门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等规范标准。相关部门对于企业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实质性义务和程序性义务的监管行动有可能会进一步强化。

- 6月22日，工信部发布消息称，按照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摄像头偷窥等黑产集中治理的公告》要求，工信部网络安全管理局近期将组织开展摄像头网络安全集中整治。根据工作部署，工信部将于6月至8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摄像头网络安全集中整治，通过加大联网摄像头安全威胁监测处置力度、开展视频监控云平台网络和数据安全专项检查、规范摄像头生产企业产品安全漏洞管理等措施，消除摄像头网络安全隐患，保障网络安全，维护公民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https://www.miit.gov.cn/jgsj/waj/gzdt/art/2021/art_64c1676c1a074d2e8f2b4d17c91357f7.html)

➤ 境外执法

✧ 欧盟

- 6月24日，荷兰消费者协会（Consumentenbond）要求中国社交应用媒体 Tik Tok 就多年来非法收集和交易他们的数据向荷兰儿童支付赔偿金，还要求中国母公司删除收集的数据。该协会正在与“收回您的隐私基金会”（stichting Take Back Your Privacy）一起提交索赔，表示总赔偿额最高可达 15 亿欧元。Tik Tok 尚未对这一说法做出回应。
（<https://www.dw.com/en/dutch-consumer-group-demands-tiktok-pay-15-billion/a-58036667>）
- 6月21日，据路透社报道，德国联邦卡特尔办公室（FCO）宣布，针对苹果公司的 App store、苹果产品和其他服务相关的反竞争行为展开调查。近期，FCO 已经对脸书、亚马逊和谷歌发起反垄断调查。FCO 局长安德烈亚斯·蒙特（AndreasMundt）表示，“我们现在将调查苹果是否通过其专利操作系统 iOS，围绕 iPhone 创建了一个横跨多个市场的数字生态系统。”
（<https://www.reuters.com/technology/german-antitrust-watchdog-launches-proceedings-against-apple-2021-06-21/>）

✧ 美国

- 6月9日，据 CNN 报道，美国总统拜登签署了一项行政令，撤销前总统特朗普在任期间对中国社交软件 Tik Tok 和微信的禁令。据悉，禁令撤销后，取而代之的是，拜登将指示商务部长调查与“外国对手”有联系的应用程序，美国政府认为这些应用程序可能对该国数据隐私及国家安全构成风险。
（<https://edition.cnn.com/2021/06/09/politics/tiktok-wechat-executive-order/index.html>）
- 6月14日，据路透社报道，近日美国最高法院要求下级法院重审领英诉讼竞争对手抓取用户公开资料一案。此前的裁决认为，领英不应禁止竞争对手 hiQ Labs 从领英用户公开的个人资料中收集用户信息。领英认为，运用“机器人”对用户资料进行大规模抓取会严重威胁用户隐私。而对手 hiQ Labs 则辩称，自己并未出售用户信息，领英的诉讼目的是垄断公共数据，会伤害互联网的开放和创新。
（<https://cn.reuters.com/article/us-usa-court-linkedin-idCAKCN2DQ18C>）

简析：从 2017 年至今，领英的反数据抓取诉讼已经过了 4 年，至今未有结论。本案涉及数据领域多个争议问题，包括平台数据的归属、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数据抓取行为的合法边界、必要设施的认定等，因此备受关注。对于我国相关领域立法和司法实践也有参考价值。

行业新闻

境内新闻

- 6月1日，据报道，苹果近日上线隐私新规，当iPhone用户更新iOS 14.5时，会发现其中新增了“APP跟踪透明度”功能，只有用户主动授权，APP才能跟踪用户在iPhone上的行为。据机构调查，苹果隐私新规上线后，全球超八成用户选择退出跟踪。随后，谷歌也宣布将在Android 12里增加“隐私控制面板”功能。随着个人信息被过度使用的问题日益凸显，手机厂商进一步优化隐私保护已是大势所趋。
（参考来源：北京日报，记者：赵莹莹）
（<https://news.bjd.com.cn/internet/2021/06/01/99129t143.html>）
- 6月3日，国家统计局公开发布了国家统计标准——《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分类》”）。国家统计局副局长鲜祖德指出，作为衡量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统计标准，《数字经济分类》以相关文件为指导，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将数字经济界定为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并从“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两个方面，确定了数字经济的基本范围，包括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5大类。
（http://www.stats.gov.cn/xxgk/tjbz/gjtjbz/202106/t20210603_1818135.html）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106/t20210603_1818130.html）
- 6月8日，据工信部网站报道，近日，工信部在北京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推进5G安全工作。会议指出，尽管当前我国5G网络建设步伐加快，5G技术和应用仍处于迭代发展的进程中，各方面要加强开放合作与对外交流，用开放的态度和发展的眼光推动5G安全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迭代升级，有效支撑5G高质量发展。工信部将致力于加强统筹谋划，聚焦5G应用安全，聚焦5G设备安全，推动构建与5G发展相适应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http://www.gov.cn/xinwen/2021-06/08/content_5616194.htm）

➤ 境外新闻

◇ 欧盟

- 5月26日, 据路透社报道, 俄罗斯联邦通讯、信息技术和传媒监督局副局长瓦格涅尔表示, 脸书、推特和其他社交网站必须在7月1日前本地化俄罗斯用户的网络数据库。如违反这一要求, 上述公司将面临最高可达1800万卢布的罚款。根据2015年9月1日生效的俄罗斯《个人数据法》规定, 俄罗斯公民的个人数据必须保存在俄罗斯境内。俄联邦通讯、信息技术和传媒监督局将根据法庭判决把违反规定的网站列入特别清单, 如果拒绝改正, 其将被直接关停。

(<https://www.reuters.com/technology/russia-force-facebook-twitter-open-databases-russian-territory-by-july-ifax-2021-05-26/>)

- 6月22日, 欧盟正式展开对谷歌的反垄断调查, 以评估谷歌是否违反了欧盟法规, 偏袒自家在线显示广告技术服务, 从而损害了竞争对手的利益。此外, 欧盟还将调查谷歌是否不公平地阻止竞争对手访问用户数据, 以及谷歌的隐私变化, 这些变化将逐步取消广告商对一些Cookie和数据的访问。欧盟委员会称, 此次调查还将评估谷歌是否“限制第三方访问用户数据, 同时将此类数据留给自己使用, 从而扭曲了竞争”。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1_3143)

◇ 印度

- 5月26日, 据路透社报道, 脸书旗下WhatsApp已在德里对印度政府提起法律诉讼, 寻求阻止26日生效的法规, 专家称这些法规将迫使WhatsApp打破隐私保护。熟悉情况的人士向路透透露, 这起诉讼要求德里高等法院宣布, 其中一项新规定违反了印度宪法中的隐私权, 因为它要求社交媒体公司在当局要求时确定“最初的信息来源”。

(<https://www.reuters.com/world/india/exclusive-whatsapp-sues-india-govt-says-new-media-rules-mean-end-privacy-sources-2021-05-26/>)

◇ 日本

- 6月6日, 据报道, 东京奥组委遭网络攻击, 工作人员信息外泄。据悉, 为了应对2021年东京奥运会期间可能出现的网络攻击, 日本国家网络安全中心召集约170位安全管理人员参与演习, 他们的个人信息均遭泄露。此次泄露的信息包括约90个组织的参与者的姓名、职级与隶属关系等, 相关组织涉及奥运会与残奥会组委会、日本各部委、东京与福岛县等赛事举办地当地政府, 还有多家奥运会赞助商。

(参考来源: 微信公众号“互联网安全内参”)

(<https://mp.weixin.qq.com/s/DHXe2li7mWEIPWK5ce3IYw>)

热点评述

2021年6月10日，《数据安全法》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正式生效。本期热点评述我们将围绕新颁布的《数据安全法》，以企业合规相关的主要问题为重点进行简要评述与梳理。

靴子落地—简评《数据安全法》

2021年6月10日，备受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下称“《数据安全法》”）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称“本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发布，将于今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

《数据安全法》在2018年9月7日本届人大常委会公布的立法规划中被列入第一类项目，即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此后，先后于2020年7月、2021年4月公布草案和草案二次审议稿，并公开征求意见。《数据安全法》是数据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也是国家安全领域的一部重要法律¹。本文将就《数据安全法》中企业合规的相关问题为重点进行简要评析和解读。

《数据安全法》是一部什么法律

《数据安全法》是关于数据安全的基础性法律。《数据安全法》与2017年6月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下称“《网络安全法》”）和正在立法审议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称“《个人信息保护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互为保障也互相促进。《网络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确立了网络运行安全和网络信息安全的两大安全主线。《数据安全法》是对数据安全基本制度等的进一步确立和落实。《个

《个人信息保护法》则是对于数据中重点内容之一的个人信息进行规范的基本法律，个人信息既要适用于数据安全的一般性共通规定，也要适用于个人信息管理规范中的具体要求。《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将共同构成我国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领域基础性顶层立法的三驾马车。

《数据安全法》共七章，55条。包括数据安全与发展、数据安全制度、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涉及与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数据全生命周期处理活动相关的数据安全基本方针、原则和制度要求。《数据安全法》不仅适用于境内的数据处理活动及安全监管，同时对于境外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也可适用²。

《数据安全法》的核心在于保障数据安全，目的在于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³。《数据安全法》明确了数据安全的目标或者法律价值在于数据的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⁴。为了与相关法律相衔接和呼应，并突出上述目标和价值，《数据安全法》中明确强调了“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

《数据安全法》中的数据安全制度

为了落实数据安全的要求，《数据安全法》中明确了国家将建立以下数据安全制度。包括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第二十一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第二十二条）、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第二十三条）、数据安全审查制度（第二十四条）、数据的出口管制制度（第二十五条）、对境外歧视措施的对等措施（第二十六条）。

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是数据安全制度中的核心，与自《网络安全法》开始的分类分级的总体要求和思路一以贯之，也将是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领域具体工作实施和监管的重点领域。根据数据的重要程度以及遭受损害时的危害程度，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并针对性采取保护措施，是数据安全保护的基本要求。

其余各项数据安全制度同样体现了与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和联系。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和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与《网络安全法》中关于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相关规定相呼应，与草案阶段中《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安全评估和报告机制也保持了协调统一。数据安全审查制度有可能在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推进的基础上，借鉴和借助此前出台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中针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审查管理机制。数据的出口管制制度将与《出口管制法》中管制清单等制度的落实进行衔接。对境外歧视措施的对等措施亦将与《反外国制裁法》等相关法律规范进行协同。具体制度的落实有待于相关配套法规的出台和落实，对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同样需要给予密切的关注。

《数据安全法》中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数据安全法》在第四章第二十七条到第三十六条规定了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其中既有原则性的规定也有相对具体的要求。

主要包括：

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重要数据处理者需要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开展数据处理和研发新技术需要符合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福祉的要求及社会公德和伦理；

加强风险监测，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的对应和报告；

重要数据处理者的风险评估和报告义务；

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义务；

数据收集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并在合法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需要确认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合法调取证据，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依法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要求。

在《数据安全法》第六章的法律规定的规定中，对于违反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行为，根据情节确立了从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罚款、直到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法律责任。相较《网络安全法》而言，《数据安全法》对于法律责任的规定进一步趋严，体现了中国对于严厉打击数据安全领域违法行为的立法态度，企业有必要对于数据安全义务给予充分的重视。

特别提示

1、《数据安全法》在《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调的重要数据之外，特别追加了国家核心数据的概念，即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的的数据，要求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⁵，并在法律责任中对于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追加规定了明确且严厉的法律責任⁶。对于涉及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违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且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最高罚款金额可以达到一千万元人民币。《数据安全法》中明确了由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由各地区、各部门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的规定，相关企业特别是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行业、领域的重点企业，有必要密切关注重点数据目录的推出，对于重要数据特别是国家核心数据

及时采取对应的保护管理措施。

2、《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这是对于《网络安全法》确立国家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确认和强调，与前述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相辅相成。我们预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配套法规有可能加速出台，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监管要求也会进一步强化。

3、《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在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工作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由此，我们理解与《网络安全法》施行后，发布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等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对象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扩大到所有网络运营者相区别，对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一般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出境管理将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对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认定、重要数据的范围以及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的明确，预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等配套法规也会陆续出台。同时，对于一般数据处理者涉及数据出境也将出台相应的管理规范，建议企业关注相关动向，根据业务需求等提前进行评估和准备预案。

4. 《数据安全法》突出促进数据的合法利用。《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二条中再次强调“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企业在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特别注意数据来源合法性的确认。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确认数据的合法性，根据企业业务情况，适时建立相应的审查机制，并采用合同约定等措施明确权利义务和责任。这也是企业数据安全管理的核心和基础。此外，《数据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数据处理相关服务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对于

数据处理活动不排除增加行政许可事项的可能,企业需要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和数据处理情况等给予充分的关注。

结语

数据已经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数字经济必将蓬勃发展。《数据安全法》是时代的产物,同时必将促进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进程。企业必须在切实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基础上才能实现数据资产的合法有效利用。这既是合规的基本要求,也是企业发展的动力。**率先实现数据的合规、有效利用,必将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同时,我们期待另一只靴子——《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落地和配套法规的进一步明确和落实。

-
- 1 《数据安全法: 护航数据安全 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http://www.gov.cn/xinwen/2021-06/10/content_5616847.htm
 - 2 《数据安全法》第二条
 - 3 《数据安全法》第一条
 - 4 《数据安全法》第三条
 - 5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6 《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